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庭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90,9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9日前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30,416元(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)，與上開本金合計1,121,3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1,354元，應繳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8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85,789元	113年6月24日	113年9月19日	13.55%	9,336元
2	利息	292,028元	113年7月12日	113年9月19日	15.03%	8,418元
3	利息	315,771元	113年6月18日	113年9月19日	9.03%	7,343元
4	利息	197,350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9月19日	10.03%	3,417元
5	違約金	285,789元	113年7月25日	113年9月19日	1.355%	605元
6	違約金	292,028元	113年8月12日	113年9月19日	1.503%	469元
7	違約金	315,771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9月19日	0.903%	492元

(續上頁)

01

8	違約金	197,350元	113年7月20日	113年9月19日	1.003%	336元
小計						30,416元